

《2016年讀經計劃》

第二十一週， 7/18-7/23

經文：羅馬書第四至九章

羅馬書

羅馬書前三章詳細說明人的敗壞，以及神的憤怒和公義的審判。從3:21到第8章保羅花了更多的篇幅，深入地討論神在福音中的恩典。第3章後半部分及第4章闡明神的義，第5、6章說明神子民在基督裏的合一，第7章討論律法的功用，第8章著重聖靈，第9和10章從兩個角度看以色列的跌倒。

週一。第4章。保羅通過這章證明因信稱義的福音不是新出現的概念，而是有舊約的支持。他選擇了最顯赫的族長亞伯拉罕為例，又引述最顯赫的君王大衛作補充。詳細地說明，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稱義（1-8），不是靠割禮稱義（9-12），不是靠律法稱義（13-17）。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（18-22）。猶太人、外邦人，都沒有例外。神不偏袒人，所以我們都是因信稱義。

每日經文默想：4:3節，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”。從3到11節，“算為”出現了7次之多。它的意思是“記賬”，在財務上表示將某一項目計入某人的賬戶。思想我這樣的罪人，神將“義”加到我的戶口裏，意味著什麼？

每日生活應用：4:16節，信心和恩典關係重要的描述。神的拯救全然出於恩典，人類的回應只能夠是信心。信心的唯一功用，就是謙卑地領受恩典所提供的。謙卑是信心生活的重要基礎，我的生活可以稱得上是信心的生活嗎？

週二。第5章。保羅在前一章說明，罪人都能因信蒙神稱義，在這一章進一步肯定祂稱義之民所享的大福——這是稱義的結果（1-11）：我們與神相和、站在恩典中、歡喜期待得以分享祂的榮耀。靠著神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中、在十字架上藉祂兒子彰顯的大愛，我們信心就是在患難中也不會動搖。因著神為我們所做的一切，我們可以放膽宣稱：我們因祂得救，並以神為樂。整本羅馬書至此，保羅領我們看到人墮落的深淵，又帶我們升到神憐憫的高峯。緊接著，他進一步描繪人類兩個羣體：一個是以亞當為首的舊人類，其特點是罪與咎；另一個是以基督為首的新人類，其特點是恩與信。因一人亞當的悖逆帶來定罪和死亡，又因一人耶穌基督的順服帶來稱義與生命。基督拯救的果效，遠比亞當造成的破壞要大。

每日經文默想：5:19 我們是如何因亞當一人的犯罪而成為罪人，又如何因基督一人的順服成為義人呢？為什麼順服對於被稱義的人非常重要？

每日生活應用：5:3-5 “患難”這個詞不是我們常說的人生遇到的苦難。它直譯是“壓力”，尤指這個滿懷敵意的世界中的反對和逼害，指神的子民在末世必然面對的患難。基督徒面對時，當持什麼態度呢？（我們因著聖靈澆灌的愛，及神在十字架上彰顯的大愛，應當是歡歡喜喜的。）

週三。第6章。這一章是立於罪與恩兩件大事之間。這兩者有著緊密的關係，只有清楚認識自己的罪，才能真正經歷神的恩典。

關於罪：在前幾章保羅闡述了因信稱義的道理後，在這裏有人會認為，白白恩典的福音鼓勵人犯罪。我們看到，保羅兩次被問：我們是否可以繼續犯罪，好使神繼續施恩赦免。而兩次保羅都憤慨地回答“斷乎不可！”對提出這種問題的人，是對洗禮（1-14）和歸信（15-23）的意義無知的人，所以他對此分別解釋。我們受洗是代表在死亡上與基督聯合，在復活上也與他聯合。我們“向罪，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，看自己是活的。”我們歸信基督，已經截斷了我們歸回舊生活的途徑，又打開了通往新生命的門戶。歸回舊生活雖非絕不可能，卻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事。

關於恩典：恩典不但能夠使人稱義，更能使人成聖。恩典使我們與基督合一（1-14），收納我們成為公義的奴僕（15-23），讓我們結出成聖的果子。

每日經文默想：6:2節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意思是什麼，是指對罪失去知覺嗎？（死在這裏指從法律的角度，對於罪的可怕卻是公義的刑法。）

每日生活應用：6:2, 15節，保羅兩個斬釘截鐵的“斷乎不可”，幫助我們知道如何在恩典下生活。就像在伊甸園中，魔鬼對夏娃誘惑，今天牠也常常用恩典作藉口誘惑我們犯罪。我如何在生活中經常提醒自己在基督裏的身份？

週四。第7章。保羅在上一章講完罪和恩典的主題後，在這一章便對律法的作用和地位進行專門而深入討論。他提出三點：第一、信徒在基督裏不但“在罪上死了”，“在律法上也死了”，所以因此脫離了律法，即不被律法定罪；又有了不犯罪的自由，可以按心靈的新樣式事奉（1-6）；第二、保羅辨明律法雖能揭露、引發、譴責罪行，罪和死卻非其責任。反之，律法是聖潔的、良善的（7-13）；第三、生動描述善惡在內心痛苦而不斷的掙扎，其關鍵是展示人在面對律法時的軟弱無助，說明對於人裏面的罪的那種無從控制的景況（14-25）。

每日經文默想：7:4-6 節舊樣和新樣顯明的對立，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秩序。我如何確認自己不退回到舊秩序中，而是活在聖靈引導的新秩序中？

每日生活應用：保羅竭力說明，得救的基督徒不在律法以下，而是活在基督恩典之中。但是我們在生活中，是否常常不自覺地扮演“法利賽人”的角色用律法主義去判斷別人，寬以待己、嚴以待人呢？

週五。第8章。保羅的論述從第7章律法的“不能行”，轉入第8章考聖靈的充足的能力，必能得勝。神藉著祂的兒子和聖靈，已經做到因我們的罪性而軟弱的律法所辦不到的事。解決我們裏頭罪的方法，就是居住在我們內心的聖靈！我們不論是稱義還是成聖，都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請注意這個強烈的對比：第7章怎樣充斥著律法，第8章也怎樣滿有聖靈。本章可以分成三個部分：一、

描述聖靈在我們成聖的過程中的各樣事工（1-17）；二、討論神兒女將來的榮耀（18-27）；三、強調神愛的堅定，這是我們能夠得勝的保證（28-39）。從亙古談到永遠，保羅的眼光開闊我們的眼界和胸懷。他以“不定罪”開始，以“不隔絕”結束：這兩句都是針對我們“在基督耶穌裏”的人而說的。

每日經文默想：8:13 這一節非常重要的經文把生和死的選擇放在我們面前。保羅強調充實、豐盛、令人滿足的生命，只有把身體惡行治死的人才能享有。這件至關重要的事需要我們認真默想來真正明白。“治死”不是被動的，不能坐著等待，而是要我們採取主動。然而不是依靠自己，而是要依靠內住的聖靈。

每日生活應用：8:37-39 我們基督徒的盼望是牢牢地植根於神不變的愛中。神不保證基督徒能夠免除試探、患難，卻應許我們能夠勝過一切。神不許諾苦難不臨到我們，卻應許祂的愛永不離開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常常抓住這最寶貴的應許，來面對各樣在我們周遭發生的事呢？

週六。第9章。保羅在本章為神是否忠於盟約作出辯護：神應許的對象並非雅各所有的後裔，而是以色列中的以色列，因為祂素來有“揀選人的旨意”（11）。這不但見於祂揀選以撒，而非以實瑪利；揀選雅各，而非以掃；施恩給摩西，卻使法老剛硬（14-18）。

如果仍覺得揀選的觀念難以接受，我們必須記得人不可向神頂嘴（19-21），反要相信定意彰顯大能和憐憫的神，

作祂主權的事（22-23）。舊約清楚地預言神將會呼召外邦人，與猶太人同作祂的子民（24-29）。以色列人的跌倒在於他們自己的不信（30-33）。

每日經文默想：9:25 我們作為外邦人，今天成為神的兒女，思想這是一件何等奇妙的事情。我們有沒有把它看得太輕？我們又將如何回應神？

每日生活應用：9:21 懂得尊重神的主權，學習順服，是基督徒生命成長一個關鍵。你在碰到不公平待遇的時候是否總能看到這一點呢？

本週受聖靈感動背誦的經句：
